

东莞市万江街道 2025 年欧景城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

为做好万江街道欧景城公租房的分配工作，根据《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源情况

欧景城公租房位于万江街道港口大道南 3 号，共 19 套，本次配租 19 套。户型为一房一厅，其每套建筑面积约为 46 平方米（面积以房地产权证或房产测绘报告为准），精装修（不带家私、电器）。

二、租金标准

（一）第 1 档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的租金按 1 元/平方米收取；

（二）第 2 档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的租金按 3.69 元/平方米收取；

（三）第 3 档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租金按 12 元/平方米收取。

以上租金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对象承受能力以及市场房屋租金水平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租金，仍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三、配租对象

按轮候顺序，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为街道审批对象并意向登记欧景城公租房人员，合共 9（户）人。

四、时间及地点

(一) 报到和抽签时间: 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9:15。

(二) 选房时间: 2025年6月27日上午9:30开始。

(三) 选房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1楼102会议室

五、配租原则

配租顺序依次为本市户籍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对同批次申请条件相同的轮候对象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配租排序,其余按轮候顺序分配。

六、注意事项

配租对象放弃选择公共租赁住房或签订《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后放弃入住的,视为放弃本次保障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分配结果在《中国东莞万江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日。

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申请人与东莞市万江资产管理中心、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一般为3年。

- 附件: 1.欧景城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表(第一批)
2.欧景城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信息表(第一批)

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7日

